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拟将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54.1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额, 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54.1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额, 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910.38万元、律师费用424.53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1.35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147.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2	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注1）	27,682.70
3	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注2）	20,189.9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3）	14,224.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

注2：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

注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下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10日，公司就“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5月25日，鉴于“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2月24日，公司就“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农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清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4月12日，鉴于“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6月9日，公司就“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工商银行武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769899991010003007481	江苏三美2万吨/年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已注销

2	江苏三美 化工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如 东支行	484573015173	江苏三美2万吨/ 年 1,1,1,2-四氟 乙烷改扩建及分 装项目	已注销
3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 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 丙烯及 5,000 吨/ 年聚偏氟乙烯项 目	10,731.16
4	江苏三美 化工有限 公司	如东农商银 行洋口支行	3206230381010000093869	江苏三美1万吨/ 年五氟丙烷项目	已注销
5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 义支行	377976060052	江苏三美1万吨/ 年高纯电子级氢 氟酸项目	已注销
6	江苏三美 化工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如 东支行	535273013377	江苏三美1万吨/ 年高纯电子级氢 氟酸项目	已注销
7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 华分行	79050122000089911	重庆三美分装项 目	已注销
8	重庆三美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垫 江支行	3100014129200042974	重庆三美分装项 目	已注销
9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 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20	三美品牌建设及 市场推广项目	1,885.57
10	浙江三美 制冷配件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 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38	三美品牌建设及 市场推广项目	33.19
11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 波分行	76880188000162133	三美股份环保整 体提升项目	27.36
12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 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2	三美股份研发与 检测中心项目	601.27
13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 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1	三美股份研发与 检测中心项目	114.27
14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 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3	偿还银行贷款项 目	19.45
15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建设银行武 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5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5.02

	有限公司				
1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已注销
1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7669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16,559.51
18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清流支行	424782020895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885.59
合计					30,862.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	15,000	3.05%	92 天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2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10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1.5%/2.85%/2.95%	92 天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3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600	3.5%	3 个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合计				33,400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4,262.4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8,674.15

加：利息收入	1,163.74
理财投资收益	1,168.51
减：募集资金支出	11,212.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31.50
银行手续费等	0.18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262.40
其中：（1）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2.40
（2）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33,400.00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其中，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27,682.70	5,190.03
3	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20,189.90	5,15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855.85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3,158.65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13,302.57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项目拟通过三美制冷为主体，实施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采用“线下+线上”的方式，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向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及时、全面、深入的制冷市场商品信息服务。项目预计投入4,800万元实施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周期24个月。公

司将通过网站平台、移动通讯平台，线下经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制冷配件配套服务，以求覆盖制冷市场最全面的客户群体。

根据氟化工行业市场变化和公司对行业周期性下行风险的市场措施，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2022年9月。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募投项目延期事项，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2023年5月。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800.00
加：利息收入	94.24
理财投资收益	189.77
减：募集资金支出	3,229.85
银行手续费等	0.02
2023年3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854.13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截至2023年3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20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592.06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38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62.07

（三）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经审慎考虑，为更合理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854.13 万元（包含理财、利息收入，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项目后期如有其他费用，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办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并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办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本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54.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